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389號

聲請人 黃子芸律師即被繼承人陳俊吉之遺產管理人

關係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A 0 3（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民國110年8月1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核定為新臺幣70,000元。

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共計新臺幣70,000元。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此費用已包含於主文第1、2項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內）。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因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以111年度司繼字第5593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A 0 3之遺產管理人並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聲請人業已清查被繼承人之遺產、陳報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辦理遺產管理人註記、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提出確認繼承人繼承權存在訴訟、承受清償債務訴訟、收受債權人報明債權及存款清理…等。又被繼承人所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因共同共有人共計百餘人，尚待分割後方能賡續進行處理。另聲請人管理本件遺產事宜已支出公示催告程序

01 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 元、訴訟費用1,660元、抗告費
02 1,000 元、戶政規費210 元、地政規費120元、郵資107元，
03 共計4,097元，爰依法聲請本院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報酬。

04 再者，被繼承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惟
05 因關係人否准聲請人逕行提領結清上開存款，是依民法第11
06 83條規定並聲請命關係人墊付報酬等語。

07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
08 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
09 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
10 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依實務見解亦認
11 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最高法院101 年度
12 台上字第234 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4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準此，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自得於遺產中支付。又法院
14 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
15 酬。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固得自遺產中支付，然遺產管理
16 人之職務依民法第1179條第1 項規定包括：編製遺產清冊、
17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
18 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
19 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
20 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清償債
21 權或交付遺贈物、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
22 遺產之移交等，可知遺產管理事務甚為繁瑣，程序完備曠日
23 廢時，倘如遺產管理尚未進行至清償階段，或遺產變價客觀
24 上已有困難，則遺產管理人長期未能獲取報酬，卻須墊付相
25 關費用並持續進行遺產管理職務，則顯非公平。再者，遺產
26 管理程序本係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或國
27 庫等而存在，其等因遺產管理人管理，使遺產得妥為保存
28 並得就遺產實現權利，均蒙受其利，是為使遺產管理得順利
29 進行，必要時自應由聲請人墊付報酬。而所謂必要，揆之上
30 開立法理由，應包括為使遺產管理事務得順利進行，不會因
31 遺產管理人須自行墊付遺產管理費用或報酬有難以受償或延

01 宕受償而無繼續管理遺產之意願，不限於遺產管理人須窮盡
02 一切變價之方法，仍無法由遺產支付遺產管理費用時始屬
03 之。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據其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本院
06 規費繳款單、戶政規費收據、地政規費收據、普通掛號函件
07 執據、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
08 清冊、繼承系統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09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收據、本院113年
10 度司家催字第68號民事裁定、民事起訴狀、本院112年度家
11 補字第266號民事裁定、民事抗告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12 院民事裁定、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民事判決、臺灣臺
13 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臺灣高雄
14 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民事聲請狀、民事陳報狀、民事答
15 辯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71號民事判決、郵
16 局存證信函用紙、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土地登記第一
17 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存款餘額證明單等影本為證，
18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5593號、113年度
19 司家催字第68號、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等卷宗核閱屬實。
20 準此，聲請人本於遺產管理人之地位，聲請本院酌定報酬，
21 洵屬有據。

22 (二)本院審酌：被繼承人之遺產，核定價值總額為124,806元，
23 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又聲請
24 人業已清查被繼承人之遺產、陳報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
25 辦理遺產管理人註記、聲請公示催告、提出及承受相關訴
26 訟、收受報明債權等管理遺產行為，後續尚有結清存款、清
27 償債務、剩餘財產移交國庫等其他事項須處理，考量聲請人
28 處理上開事務及後續處理所需時間之久暫、耗費人力之程度
29 及各債權人受償權利之保障等一切情狀，認本件遺產管理人
30 之報酬以70,000元（含已上開代墊費用4,097元、本件核定
31 遺產管理人報酬程序費用1,5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

02 (三)又本件既為關係人發動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原應就遺產
03 處分之難易、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程序所應墊付
04 之費用等有所評估，現因被繼承人所遺土地係共同共有，難
05 以處分，又存款經關係人否准聲請人提領結清，是本件遺產
06 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有難以受償或受償時間延宕，而影
07 響遺產管理人續行遺產管理職務之意願，則即有命關係人墊
08 付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費用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請求本
09 院命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費用，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